

魏都区高桥营街道、颍昌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WEIDUQU

GAOQIAOYINGJIEDAO

YINGCHANGJIEDAO

GUOTUKONGJIANZONGTIGUIHUA

征求公众意见稿

魏都区高桥营街道办事处、颍昌街道办事处

2026年5月

注：本版本为规划初步成果公示，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审批文件为准

目录

01

规划总则

02

现状分析

03

发展定位与目标

04

底线约束与总体格局

05

产业发展规划

06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07

村庄分类和布局

08

支撑保障体系

09

中心城区外城镇开发边界规划

10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1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12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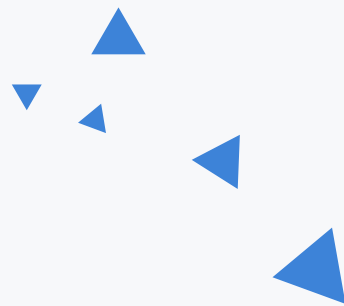
01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范围

1.4 规划期限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河南省、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四高四争先”，紧紧把握“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原城市群建设、郑州都市圈、郑许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全力支撑许昌市高质量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以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为高桥营街道和颍昌街道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1.2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促进绿色转型。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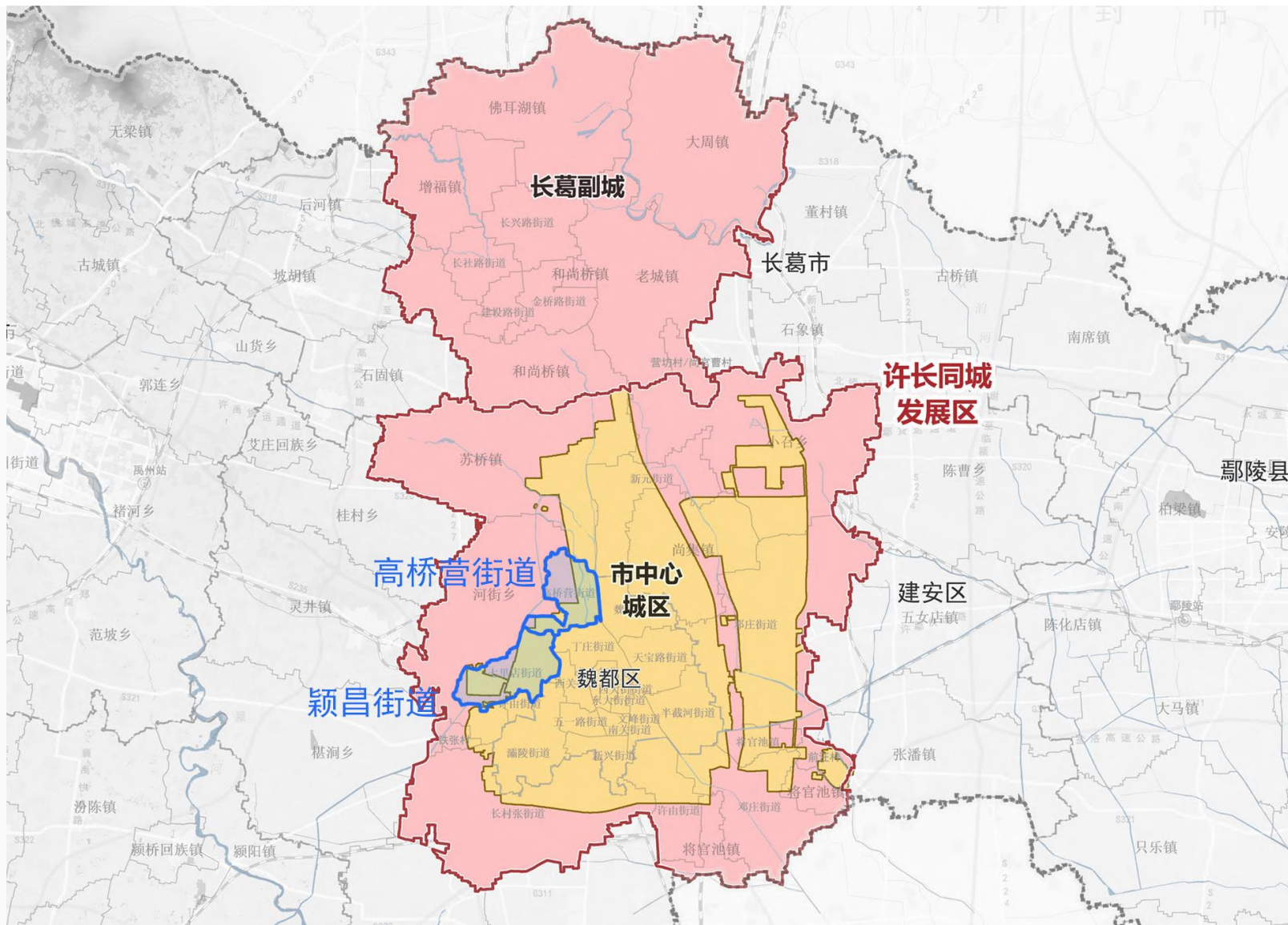
总则

1.3 规划范围

高桥营街道、颍昌街道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20.75平方公里。其中位于许昌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3.03平方公里。位于许昌市中心城区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区域为本次的规划重点，总面积7.72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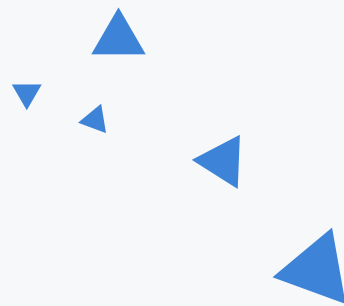
1.4 规划期限

- 规划基期：2020年；
- 规划期限：2021年-2035年；
- 规划近期：2021-2025年；
- 规划远期：2026-2035年，
- 规划远景：展望至2050年。



02 现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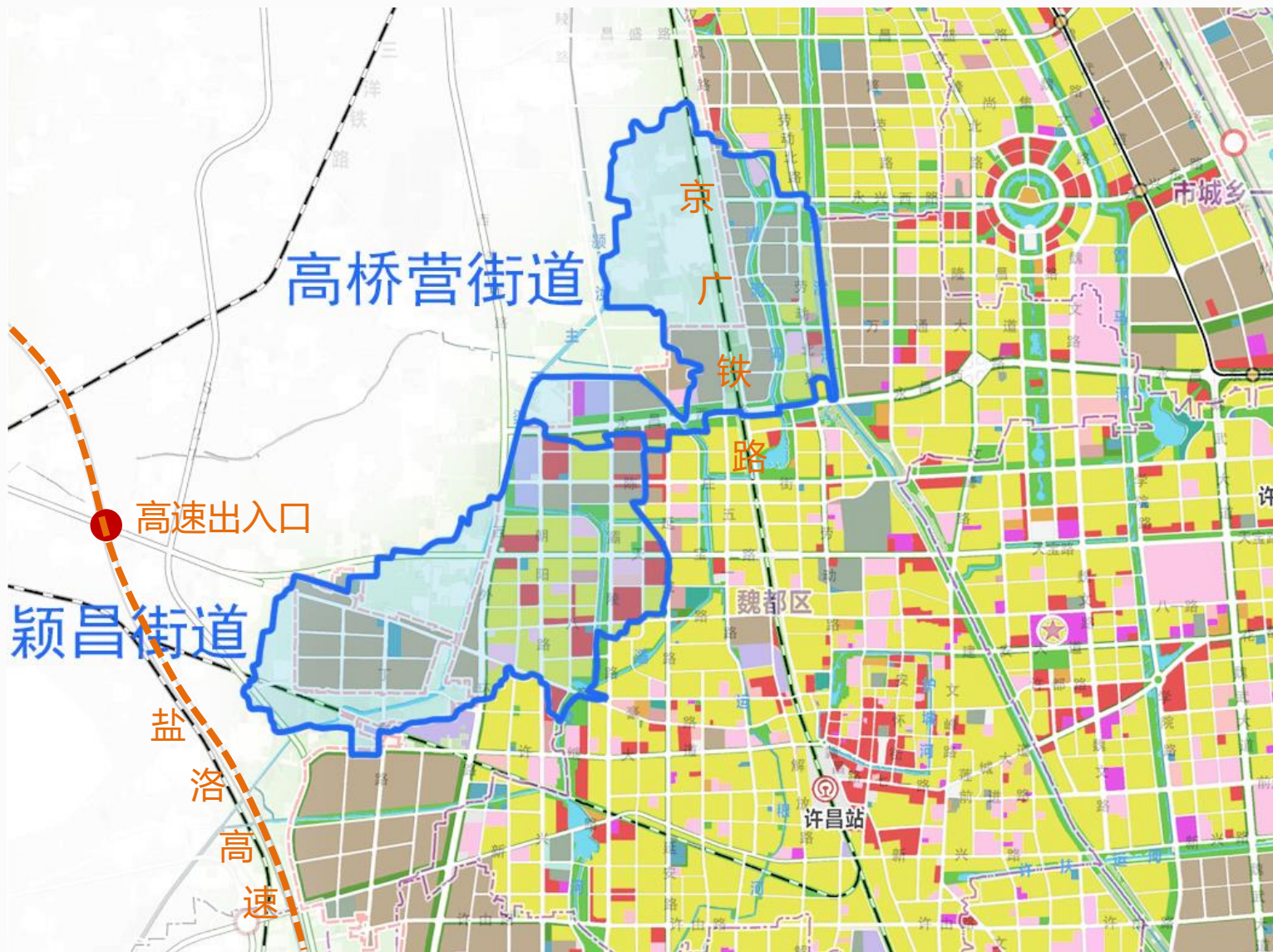
- 2.1 交通区位条件
- 2.2 资源禀赋特征
- 2.3 产业发展现状
- 2.4 存在问题



现状分析

2.1 交通区位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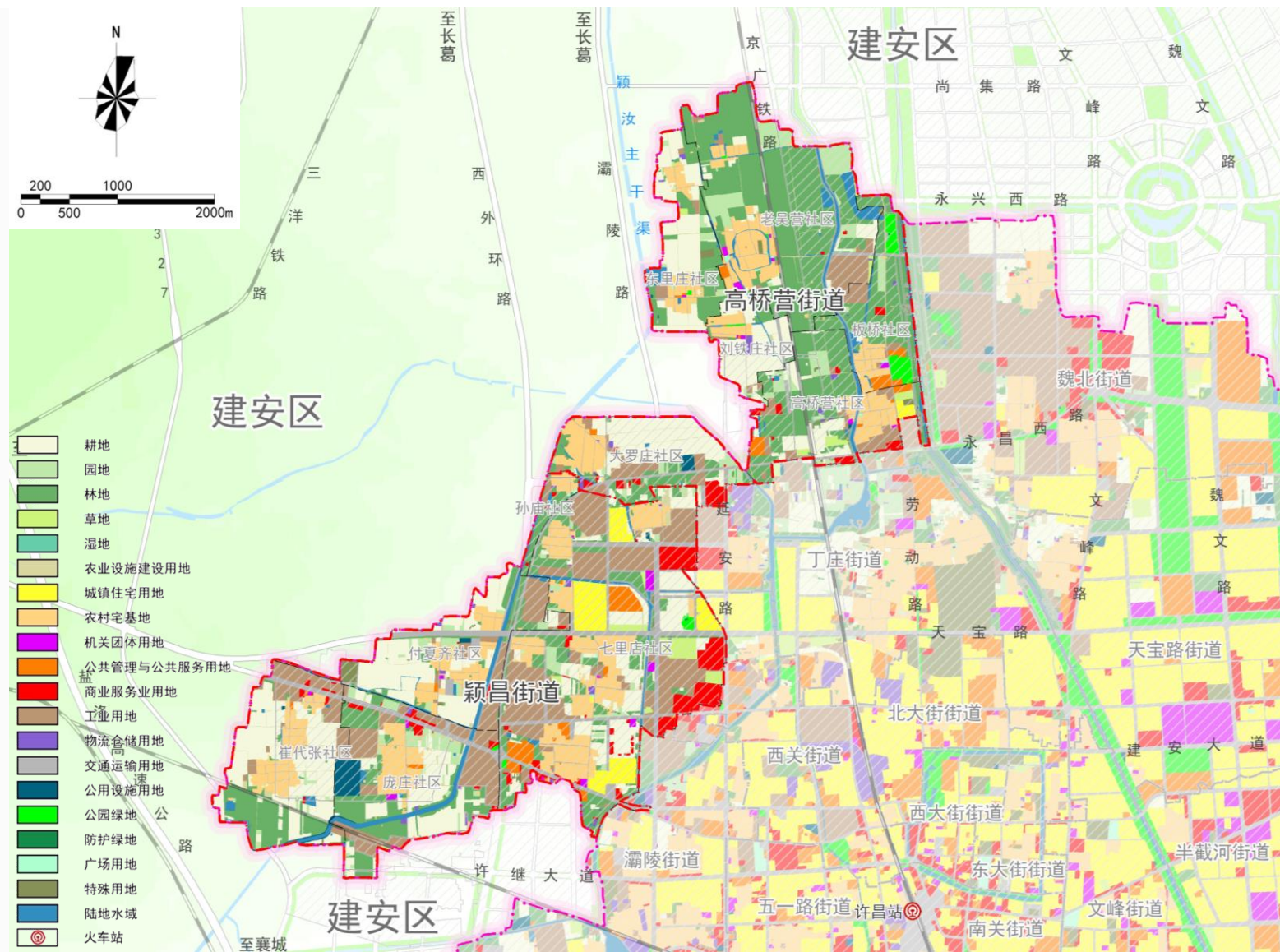
- 地处魏都区西部，紧邻中心城区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理位置优越；
- 京广铁路穿境，西外环路、永昌西路等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构成道路骨架，交通便利。
- 规划区西侧为盐洛高速。距离高速出入口的距离仅2公里。



现状分析

2.2 资源禀赋—土地资源

根据魏都区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高桥营街道和颍昌街道共有耕地231.40公顷，园地35.55公顷，林地250.99公顷，草地2.08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7.79公顷，城镇用地1305.16公顷，村庄用地157.79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24.69公顷，其他建设用地2.06公顷，陆地水域57.97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以耕地、林地及城乡建设用地为主，三项合计占全域面积约93.73%。



现状分析

2.2 资源禀赋

水体湿地资源

规划范围所涉及的高桥营街道和颍昌街道内水系丰沛，清颍河、清泥河、颍汝干渠、运粮河、幸福渠等河流汇流，水资源充足，被誉为“中原水乡”、“魏都绿肺”。



历史文化资源

规划范围所涉及的高桥营街道和颍昌街道内有三国文化手绘墙、七里店古官道、关帝庙石碑、三国营寨等历史文化遗存。无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人口资源

高桥营街道，常住人口8055人，半城半乡，空间开阔，是市区北部重要的生态与农业缓冲区。颍昌街道，总人口14029人，劳动力资源丰富，城乡结合部特征明显，工业化、城镇化进程较快。

2.3 产业发展现状

一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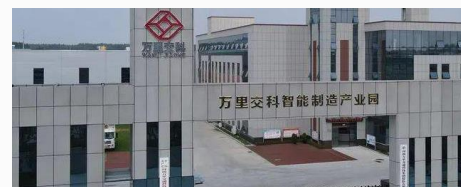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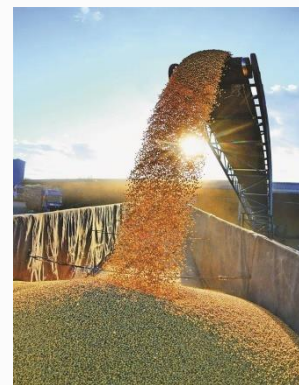
以**彩色小麦**为核心，形成“**种植+加工+销售**”全链条

二产

已初步形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三大主导产业

三产

高桥营街道：以**物流、电商、农旅**为主导的产业配套性服务业；
颍昌街道：以**社区商业、文旅配套、生活服务**为核心的城市消费型服务业。



2.4 存在问题

建设**用地指标紧缺**，产业落地难

产业空间与生态、居住**空间冲突**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套滞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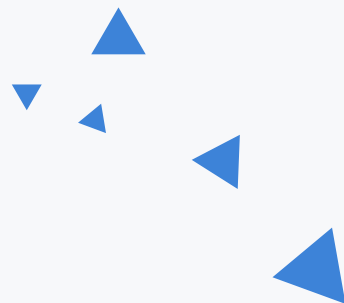
存量土地低效，**土地利用效率低下**



03 发展定位与目标

3.1 总体定位

3.2 规划目标



发展定位与目标

3.1 总体定位—高桥营街道

结合高桥营街道现状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机遇，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发展要求，将其定位为：

生态宜居的城郊新客厅
魏都区北部城乡融合示范区
都市农业与电商物流特色产业集聚区



发展定位与目标

3.1 总体定位—颍昌街道

结合颍昌街道现状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机遇，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发展要求，将其定位为：

文商旅配套服务高地
宜居宜业现代化新城区
魏都区先进制造业核心承载区



发展定位与目标

3.2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至2025年）

国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控制线全面落地；粮食安全基本实现，农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设施水平基本完善，乡村振兴取得进展，城乡融合发展。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协调发展。城镇品质明显提升，初步建成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高效的生态宜居城镇。

远期目标（至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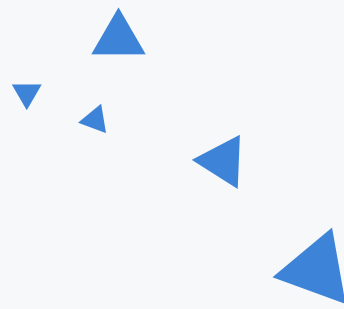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巩固，资源要素配置合理有序，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高品质融合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远景目标（至2050年）

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建设，完成产业转型升级，生态环境、经济水平、宜居宜业水平达到魏都区领先行列，全面建成“生态、人文、宜居、宜业”的现代化美丽城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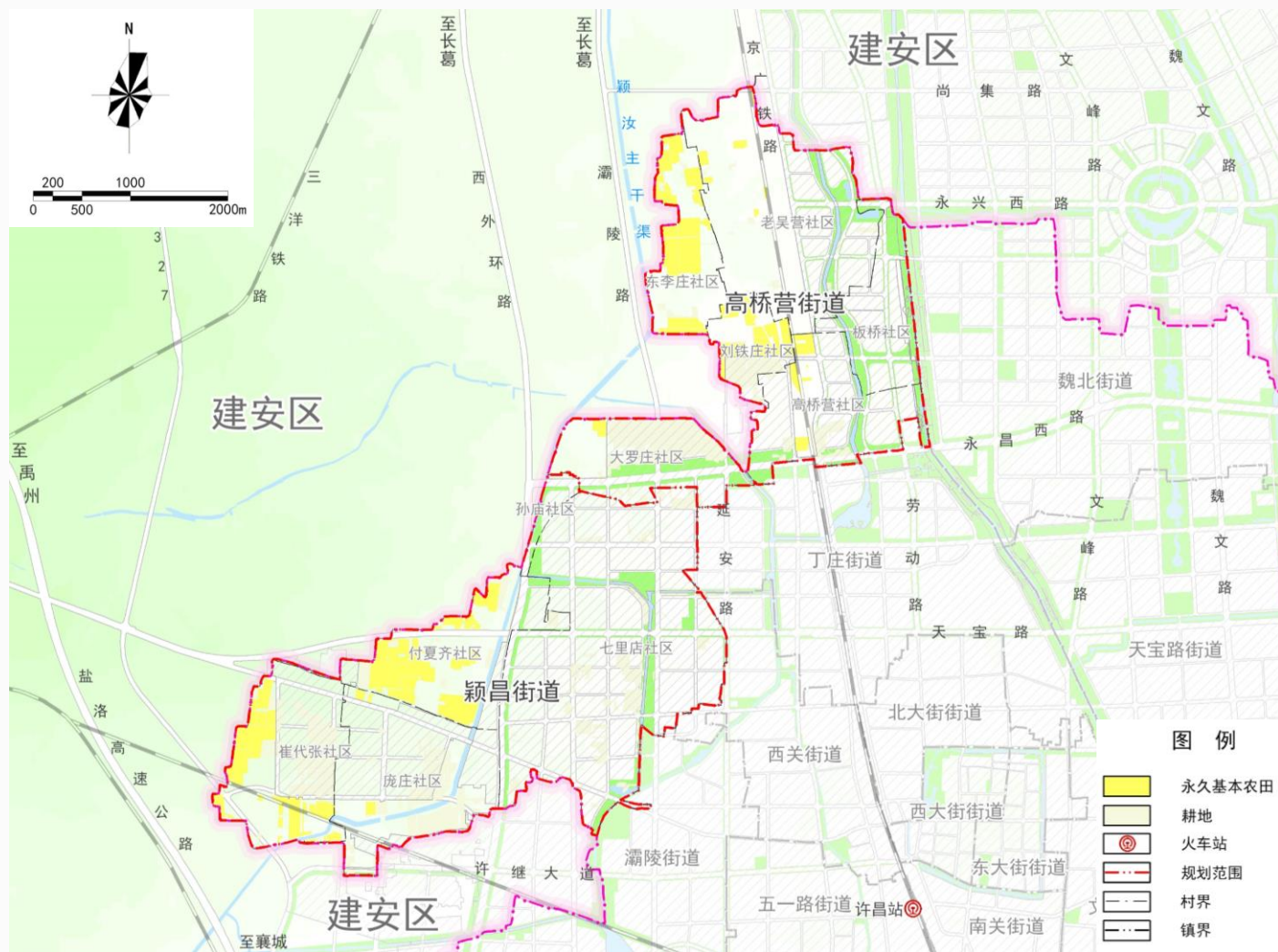
04 底线约束与总体格局

- 4.1 规划控制底线划定
- 4.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4.3 生态保护格局
- 4.4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底线约束与总体格局

4.1 规划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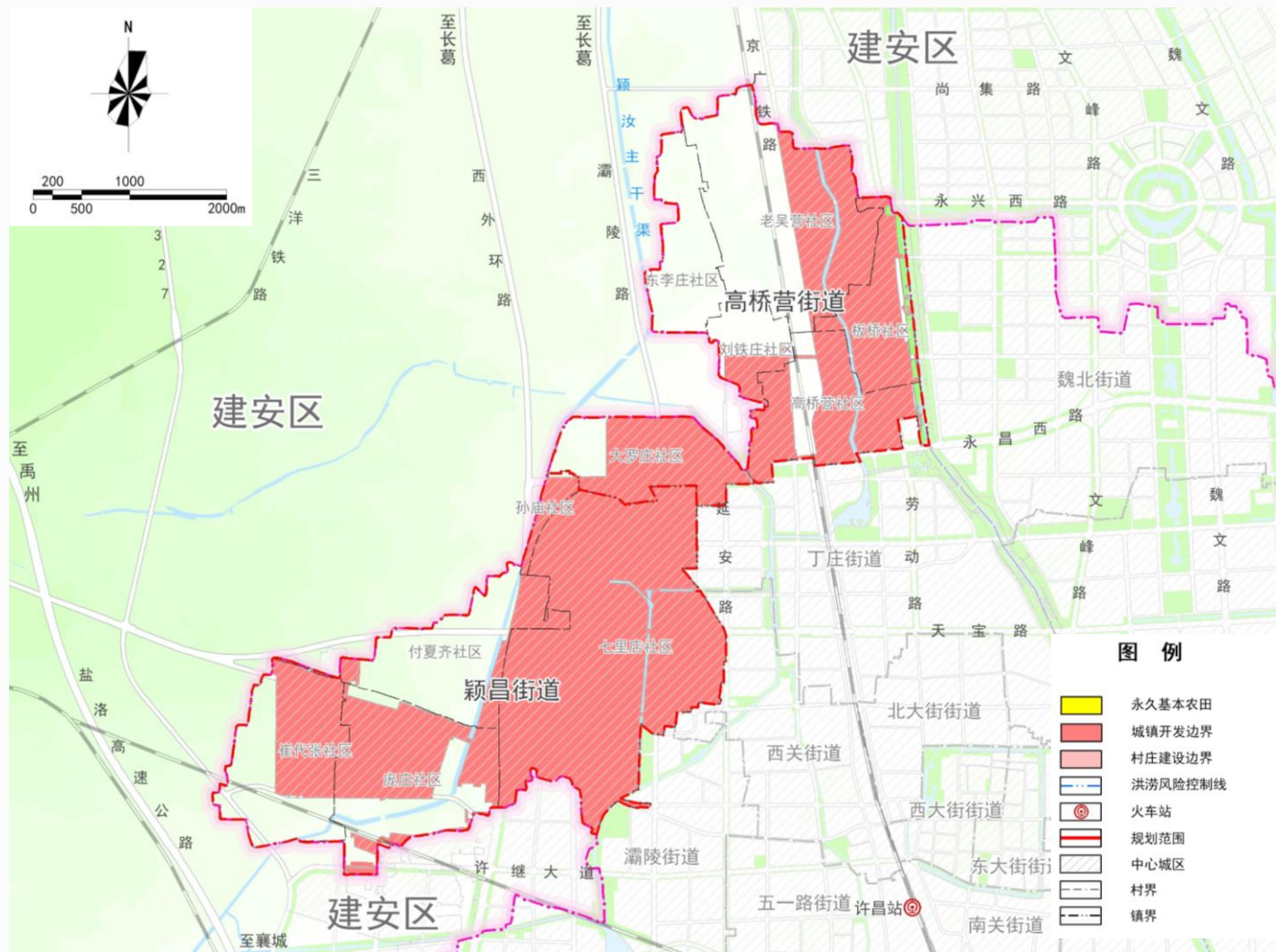


规划期内，高桥营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8.90公顷，颍昌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42.50公顷；高桥营街道永久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83.39公顷，颍昌街道永久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92.99公顷。



底线约束与总体格局

4.1 规划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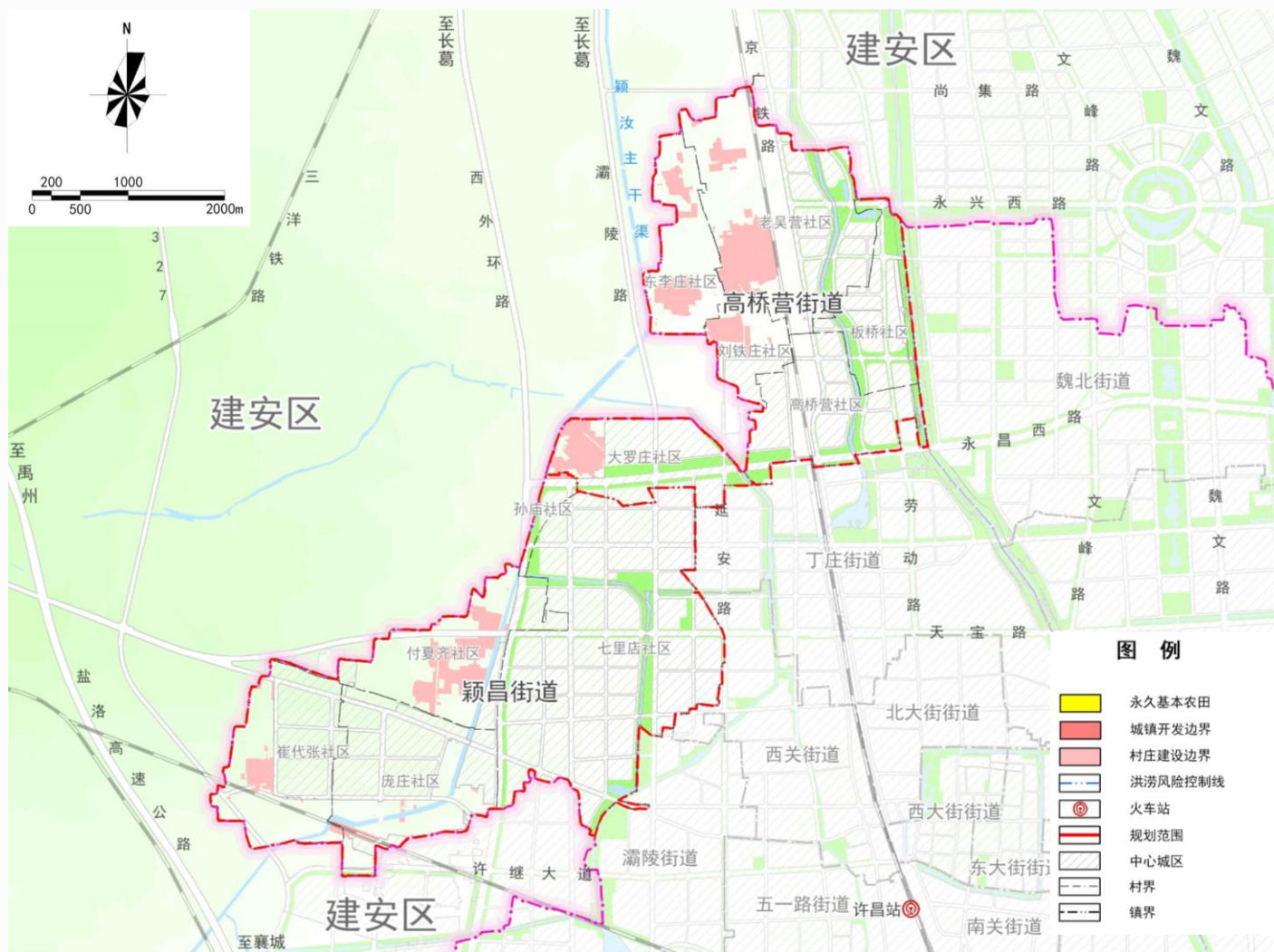


规划期内，高桥营街道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65.45公顷（位于许昌市中心城区内的面积为464.93公顷）；颍昌街道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839.71公顷（位于许昌市中心城区内的面积为837.58公顷）。



底线约束与总体格局

4.1 规划控制线—村庄建设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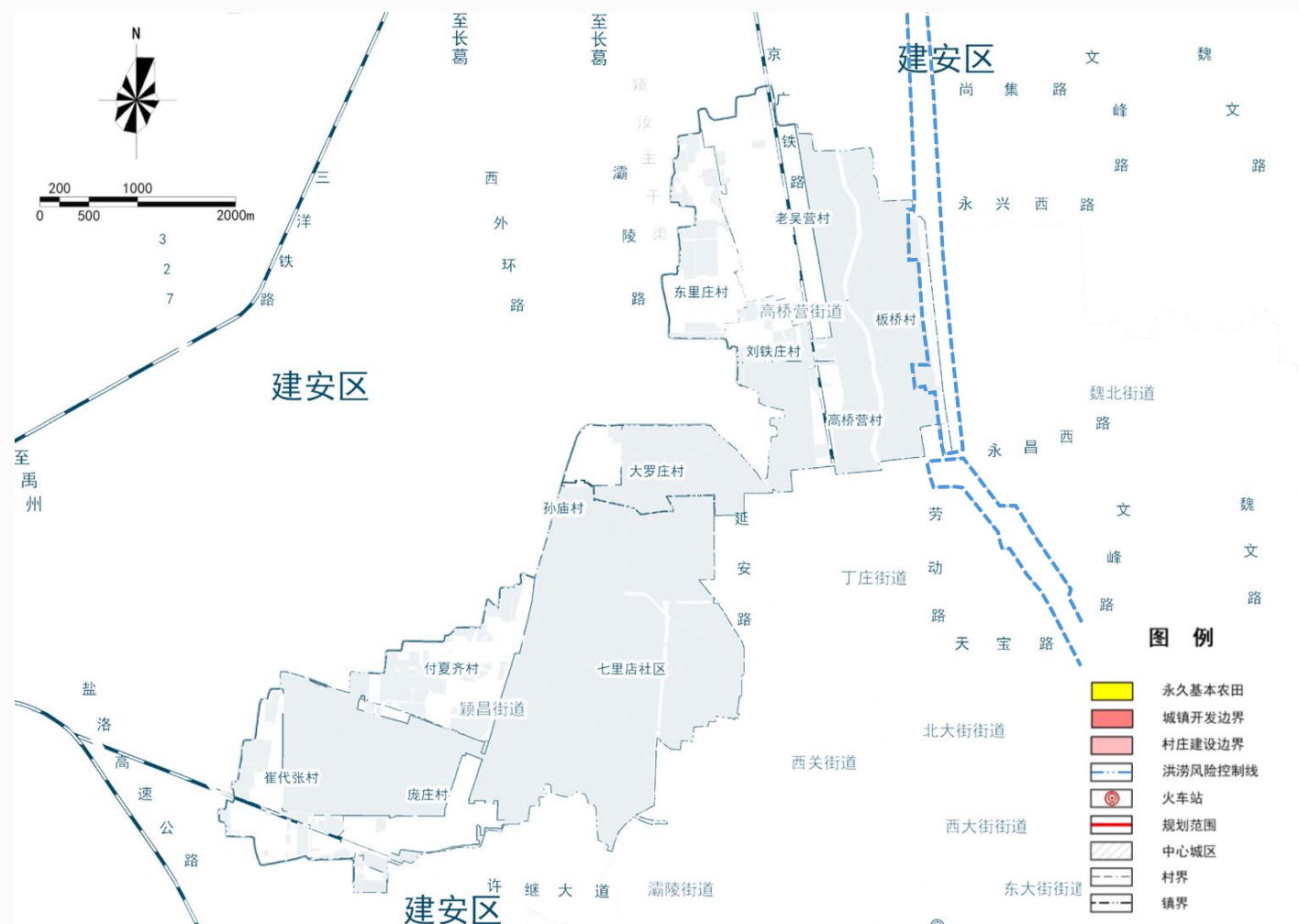


规划期内，高桥营街道规划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108.60公顷，落位划定108.60公顷，预留机动指标0公顷；颍昌街道规划村庄建设边界面积58.84公顷，落位划定58.84公顷，预留机动指标0公顷。



底线约束与总体格局

4.1 规划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



规划区应重点加强清颍河、清泥河、灞陵河、颍汝河的管控。规划期内，规划区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34.16公顷，位于清颍河干流流域，以强化洪涝风险防御，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底线约束与总体格局

4.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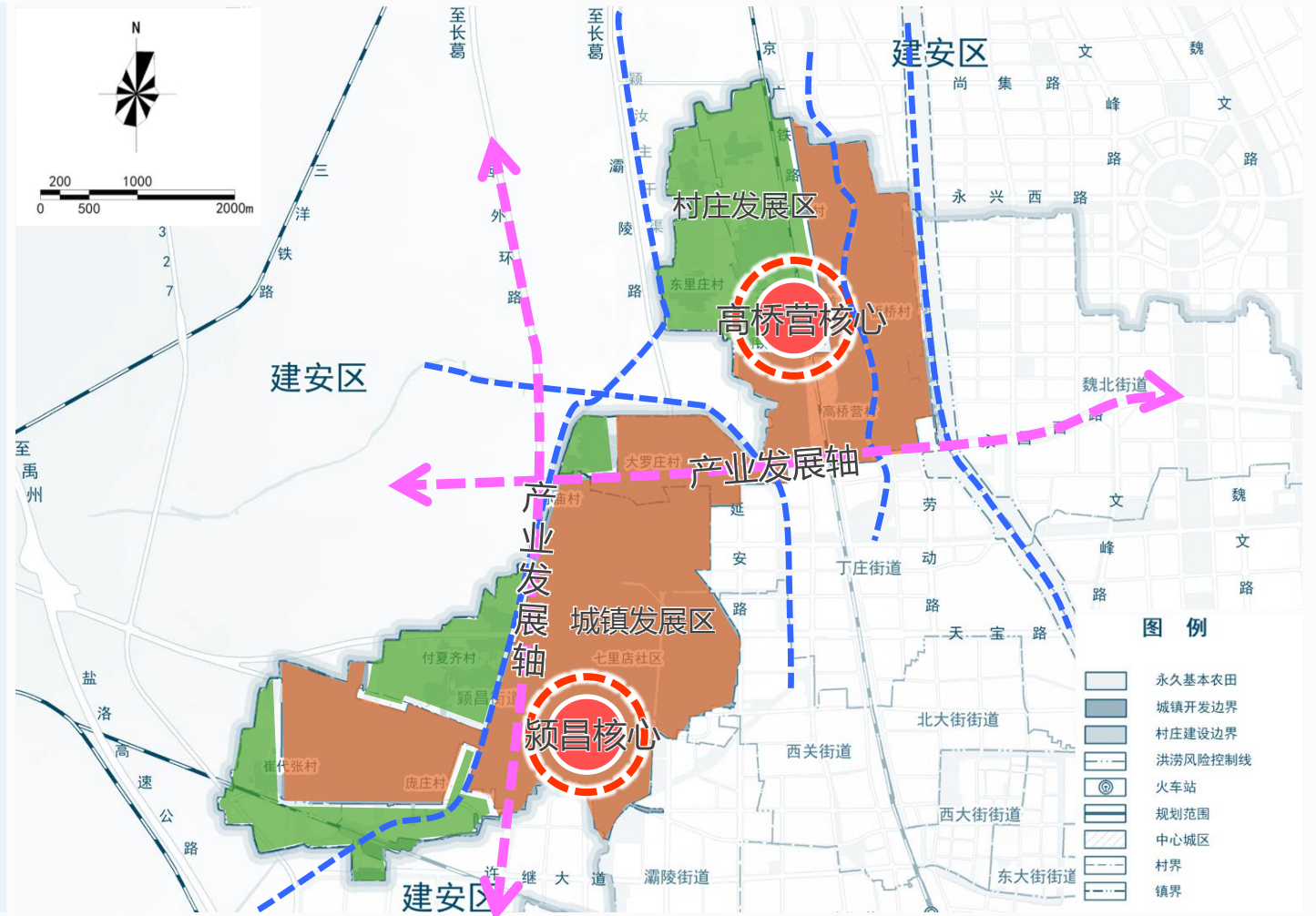
规划构建“**两核、两轴、两片、多廊**”为引领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两核：高桥营核心和颍昌核心。

两轴：主要依托永昌西路和北外环路等区域性交通，打造规划区全域南北协同、东西协调的城镇、产业发展轴。

两片：城镇发展区和特色产业发展区。

多廊：清潩河、清泥河、灞陵河、颍汝河生态景观廊道。生态景观廊道主要依托河道的生态基底，保护滨河湿地，提升滨水生态空间，塑造生态活力蓝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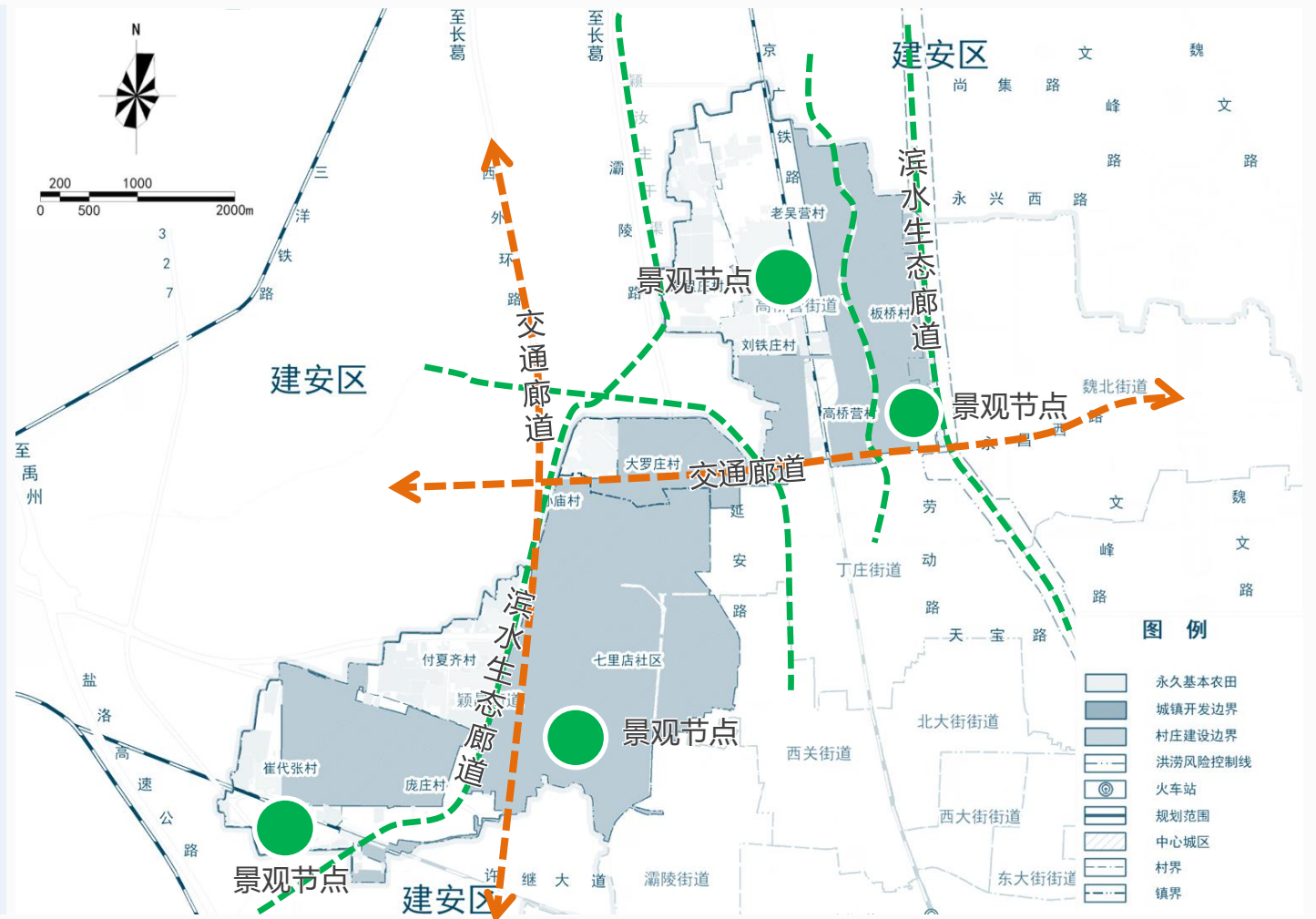
底线约束与总体格局

4.3 生态保护格局

以规划区自然水系为本底，优化各类生态要素，构建具有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生态景观展现、名优特农林产品供给等重要功能的生态网络，形成“**多廊、多节点**”的生态空间格局。

多廊：依托区域性交通、主要河流等打造多条生态廊道。依托清潁河、清泥河、灞陵河、颍汝河等打造生态景观廊道；推进交通廊道绿化建设，重点管控颍昌西路、西外环路等等区域性交通廊道；

多节点：即位于全域的多处景观节点。



底线约束与总体格局

4.4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本次规划分区涉及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入农田保护区。高桥营街道划定农田保护区83.39公顷；颍昌街道划定农田保护区92.99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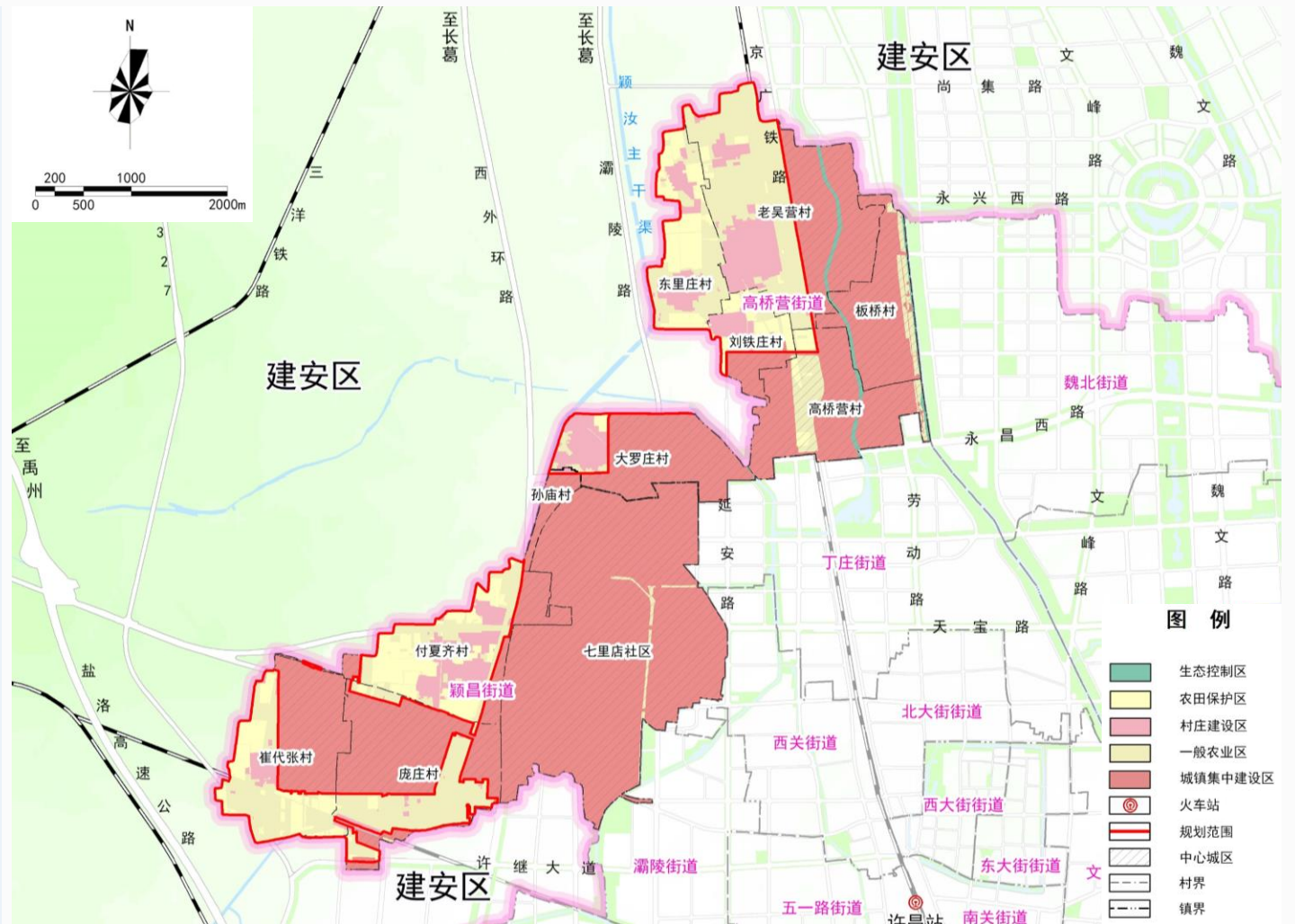
生态控制区：将需要保留原貌的主要河流、湿地等划入生态控制区。高桥营街道划定生态控制区总面积18.08公顷，主要位于清颍河、清泥河、灞陵河、颍汝河等水系区域。



城镇发展区：将中心城区划入城镇发展区。高桥营街道划定465.45公顷；颍昌街道划定839.71公顷。



乡村发展区：将为满足农林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为乡村发展区。高桥营街道划定335.71公顷；颍昌街道划定240.16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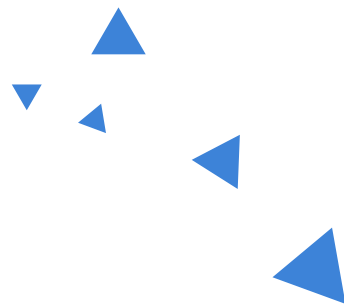


05 产业发展规划

5.1 产业发展策略

5.2 产业发展布局

5.3 产业发展引导



产业发展规划

5.1 产业发展策略

以现代农业为基础

以现代农业为基础，大力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着力构建规模化、设施化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稳步发展小麦、蔬菜、玉米及畜牧养殖业等主导产业，同时积极培育中草药种植、林果等特色农业。

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

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依托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聚焦“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主导产业，按照“一群多链、聚链成群”的思路，着力延链、补链、强链，加快完善产业配套，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政策链深度耦合发展，建成省内特色明显、优势突出、配套完善、竞争力强的超百亿级先进制造产业集群。

以旅游服务业为补充

以旅游服务业为补充，依托许昌市中心城区，充分挖掘曹魏古城、春秋楼、曹丞相府等IP，发展文旅、文创、休闲、特色商业。

产业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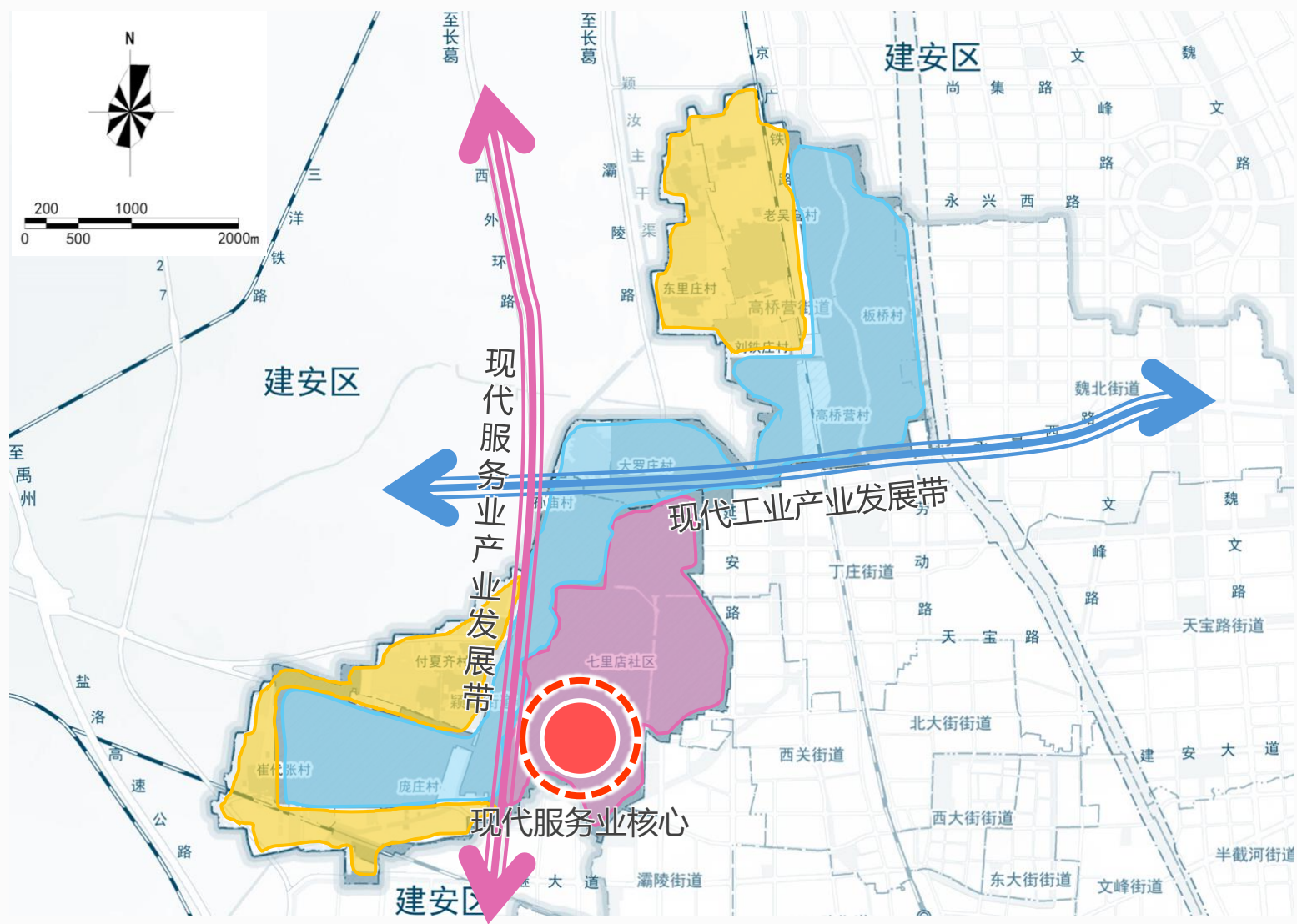
5.2 产业发展布局

形成“**一心、两带、三区**”的产业空间结构。

一心：以颍昌街道办事处所在的城区为核心，打造现代服务业核心；

两带：依托永昌西路打造现代工业产业发展带、依西外环路打造现代服务业产业发展带；

三区：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发展区。



产业发展规划

5.3 产业发展引导

优化提升第一产业、 提高产品竞争力

依托现代农业发展区，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重点发展**特色粮食种植、农产品精深加工、设施农业和休闲农业**。

- 特色粮食种植：**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富硒彩色小麦**；
- 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品牌化：推动“**种植-加工-销售**”全链条，打造一批具有特色的本地农特品牌；
- 设施农业：引导种植**大棚蔬菜、食用菌、特色瓜果**等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直供胖东来、九弟等商超；
- 休闲农业：结合**彩色小麦田园、采摘园和乡村民宿**，引导发展**田园观光、农事体验和科普研学**等乡村旅游产业。

大力发展第二产业、 扩大产品影响力

依托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主导产业，**配套数字经济、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

- 装备制造产业。围绕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依托行业骨干企业，大力发展以**机械制造**为主的新型制造业门类体系，**吸引高质量机械加工企业落地，补强上游配件供应产业链环节**。
-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节能环保）。围绕**静脉科技产业园**建设，发挥行业骨干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引导企业加强与国内外龙头企业战略合作，承上启下，进一步壮大节能环保产业规模**。
-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发挥**产业聚集综合效应**，大力发展**新型装配式建筑新材料**，**强科技成果转化，向下延伸产业链条，引进下游新材料生产应用领域企业入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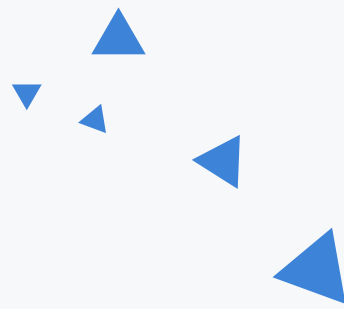
适度发展第三产业、 农文旅融合共同发展

依托中心城区，发展**电商与现代物流、生产性服务业、文化旅游与主题商业、特色餐饮与街区经济、都市休闲与生活服务、现代商贸与品质消费**等第三产业。

- 电商与现代物流：依托现状**电商基础**，引导发展**农产品电商、社区团购、直播带货**等业态；
- 生产性服务业：围绕**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企业，发展**配套物流、维修维保、商务中介**等业态；
- 文化旅游与主题商业：依托**曹魏古城、历史街区**，引导发展**三国文创、特色民宿、非遗展示**等业态；
- 特色餐饮与街区经济：引导**特色餐饮集群、品牌小吃和主题美食街**；
- 都市休闲与生活服务：发展**养老服务、托育早教、健康理疗、健身娱乐**等业态；
- 现代商贸与品质消费：围绕**区域商圈**，引导发展**精品零售、品牌连锁、时尚体验店**等业态。

06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 6.1 加强耕地保护
- 6.2 强化林地资源保护
- 6.3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6.4 加强水资源保护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6.1 加强耕地保护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保证耕地数量稳定、质量可靠、生态改善、布局优化。规划期内，高桥营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8.90公顷，颍昌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42.50公顷；高桥营街道永久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83.39公顷，颍昌街道永久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92.99公顷。

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等，强化耕地保护执法。

提升耕地质量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治理耕地污染，修复耕地土壤环境，建立耕地污染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全面提高耕地质量和提升粮食产能。

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深入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即可恢复、工程恢复”林园草地整治，精准施策，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有序开展“一户多宅”建设用地整治，释放空间潜力，实现土地集约利用与耕地保护协同增效。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6.2 强化林地资源保护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林地保护任务，统筹考虑造林绿化空间，明确沿河流两岸、交通走廊、村旁、宅旁为主要绿化空间，完善农田防护林网，保证规划期内林地质量明显提升。



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林地转用，落实占用征收林地定额使用管理制度；依法查处破坏绿化成果和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项目用地确需使用林地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落实占补平衡，“占一补一、占优补优”。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6.3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控总量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先保障街道产业发展。

规划期内，高桥营街道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574.05公顷以内；颍昌街道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898.55公顷以内。

做优增量

合理引导增量建设用地差异供给，推动新增建设用地效率提升。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挂钩。

优先保障城乡发展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严格按照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合理控制用地规模。

盘活存量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分类、分对象，开展存量用地盘活利用。通过盘活布局散乱、容积率低、产业用地配置不合理等低效用地，有序推进老旧厂区改造，增强建设用地有效供给，促进结构用地优化。

提高效益

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应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不占或少占村庄外围的耕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

强化节地评价

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评价，项目用地总规模、单位用地水平、各功能分区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应符合对应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6.4加强水资源保护

加强水资源保护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总量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引导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益。

强化水资源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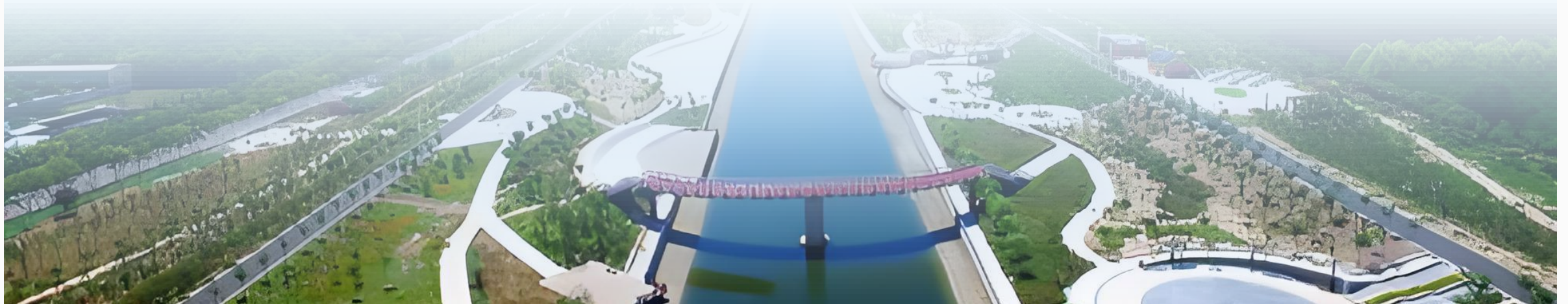
严格落实水源一级保护区和水源二级保护区的管控要求，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

推动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和城镇生活节水，推动水资源节约利用。

加强河湖污染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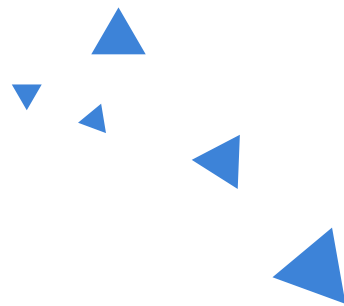
健全河流湖库管养长效机制，着力推进清溪河、清泥河、颍汝河等的清淤及治理，促使河流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



07 村庄分类和布局

7.1 村庄分类布局

7.2 城乡生活圈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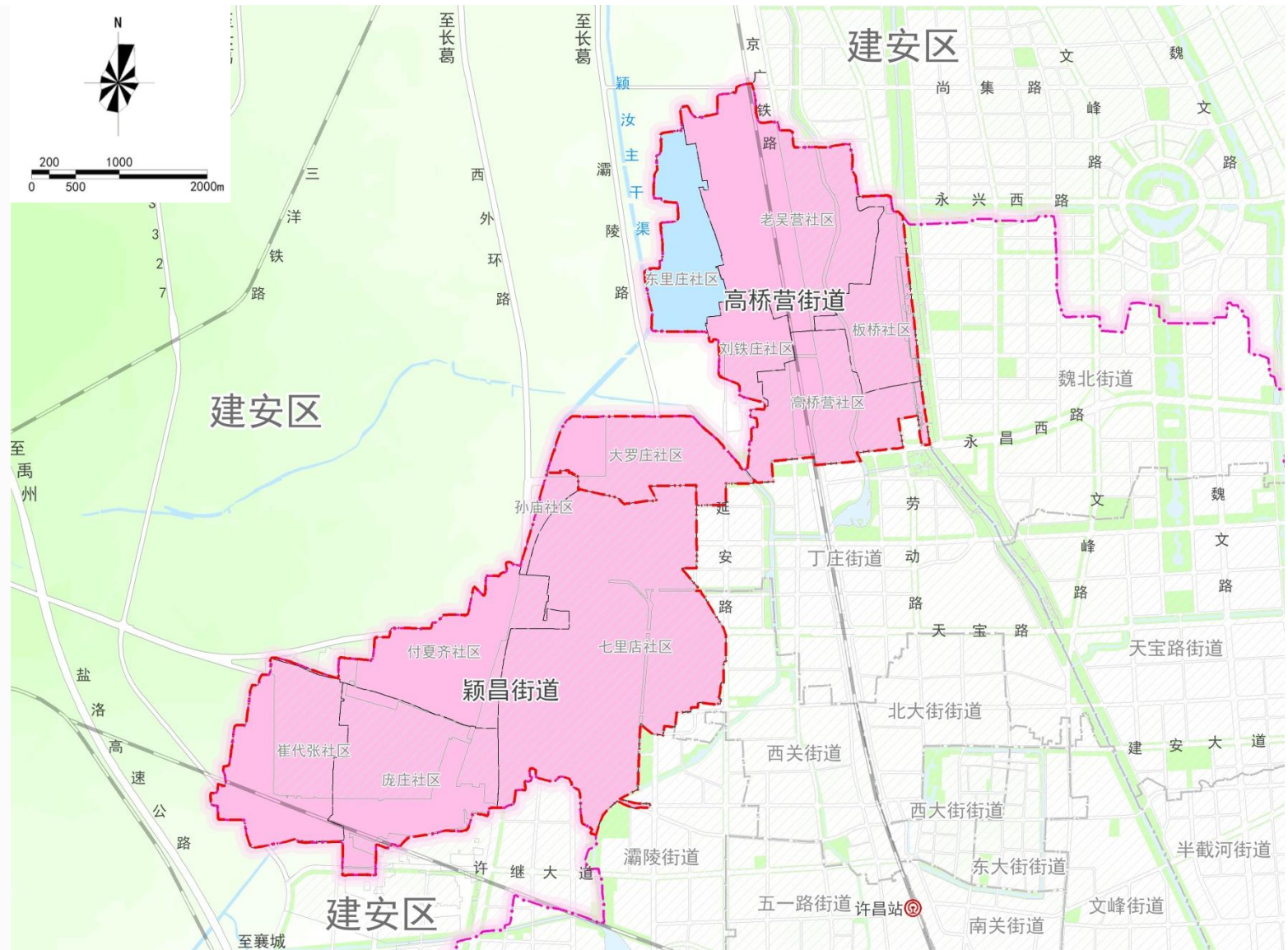


村庄分类和布局

7.1 村庄分类布局

城郊融合类 (10个)： 高桥营街道的老吴营村、刘铁庄村、板桥村、高桥营村、大罗庄村；颍昌街道的孙庙村、颍昌街道、付夏齐村、庞庄村、崔代张村；

整治改善类 (1个)： 高桥营街道的东里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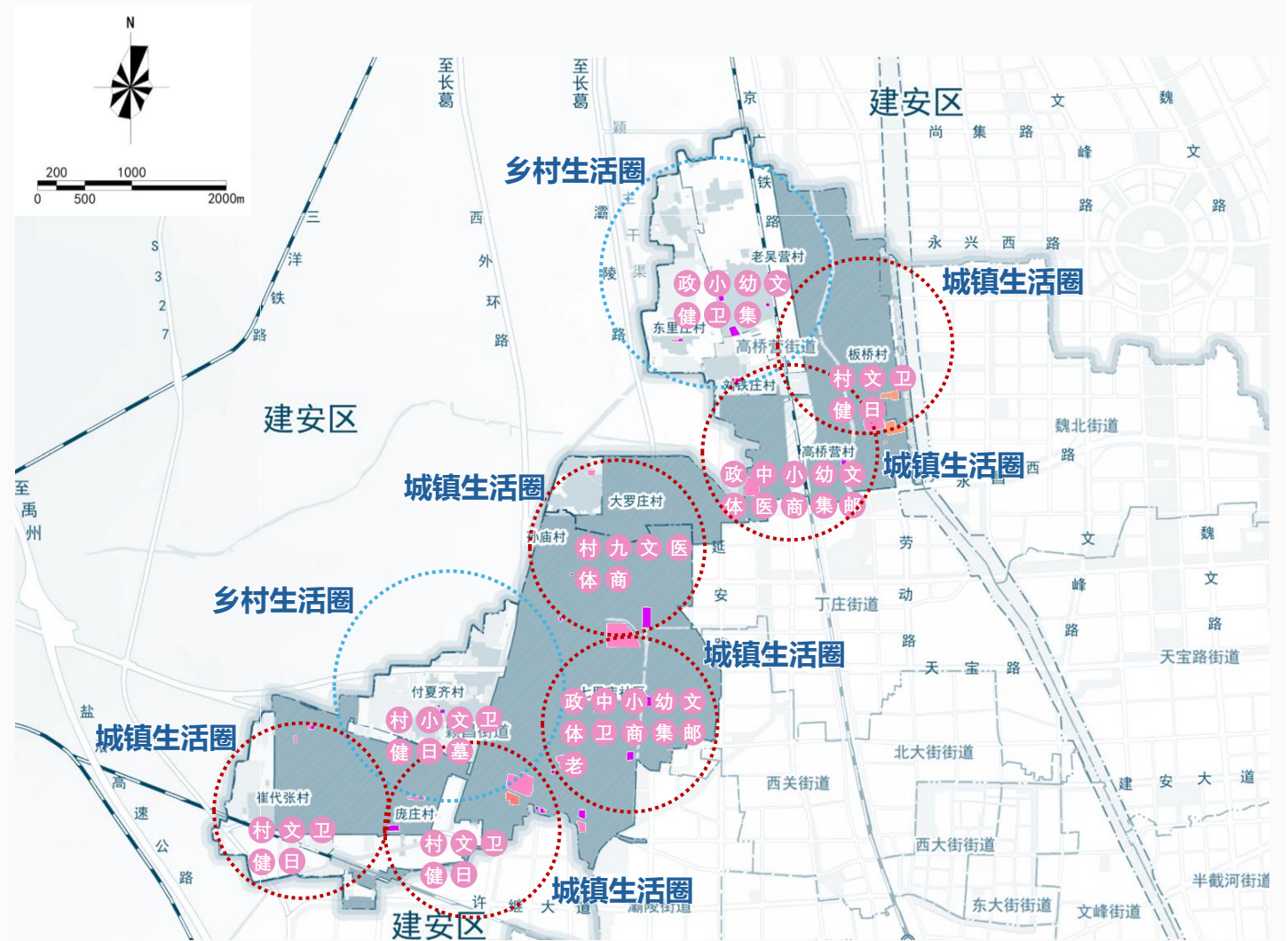


村庄分类和布局

7.2 城乡生活圈规划

构建**城镇生活圈**、**乡村生活圈**两个层级的生活圈，强化城镇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协调。

层级	配置要素
城镇生活圈 (15分钟、5-10分钟两级生活圈体系)	配套初中、小学、幼儿园、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养老院、文化站、运动场馆、商超、集贸市场、银行、邮局等。
乡村生活圈 (15分钟生活圈)	配套社区服务中心（村委会）、文化站、卫生室、健身广场、日间照料中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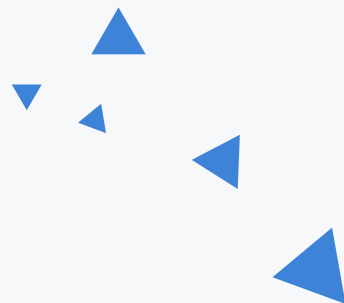
08 支撑保障体系

8.1 综合交通规划

8.2 全域公用设施规划

8.3 全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8.4 综合防灾规划



支撑保障体系

8.1 综合交通规划—公路系统

规划建立外连区域、内通乡村的全域综合交通体系。

干线公路：保留现状的国道、省道等干线公路。

城市道路：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城市路网体系，形成方格网型的窄路密网格局，支撑城市各组团间的快速联系及组团内部的短距离出行。快速路红线宽度为50-80米，主干路红线宽度为40-50米，次干路红线宽度20-35米，支路红线宽度为14-20米。



支撑保障体系

8.1 综合交通规划—城乡交通联系

农村公路：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科学完善农村公路网，有效促进城乡融合互动、健康可持续发展。路基宽度一般不低于6.5米；通自然村、自然村之间公路路面宽度一般不小于3.5米，不具备条件时可因地制宜、因路施策确定建设标准。

农村客运公交：提升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加强城乡公共交通联系。提升城乡客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营，公交站点覆盖到所有行政村。



支撑保障体系

8.2 公用设施规划—给、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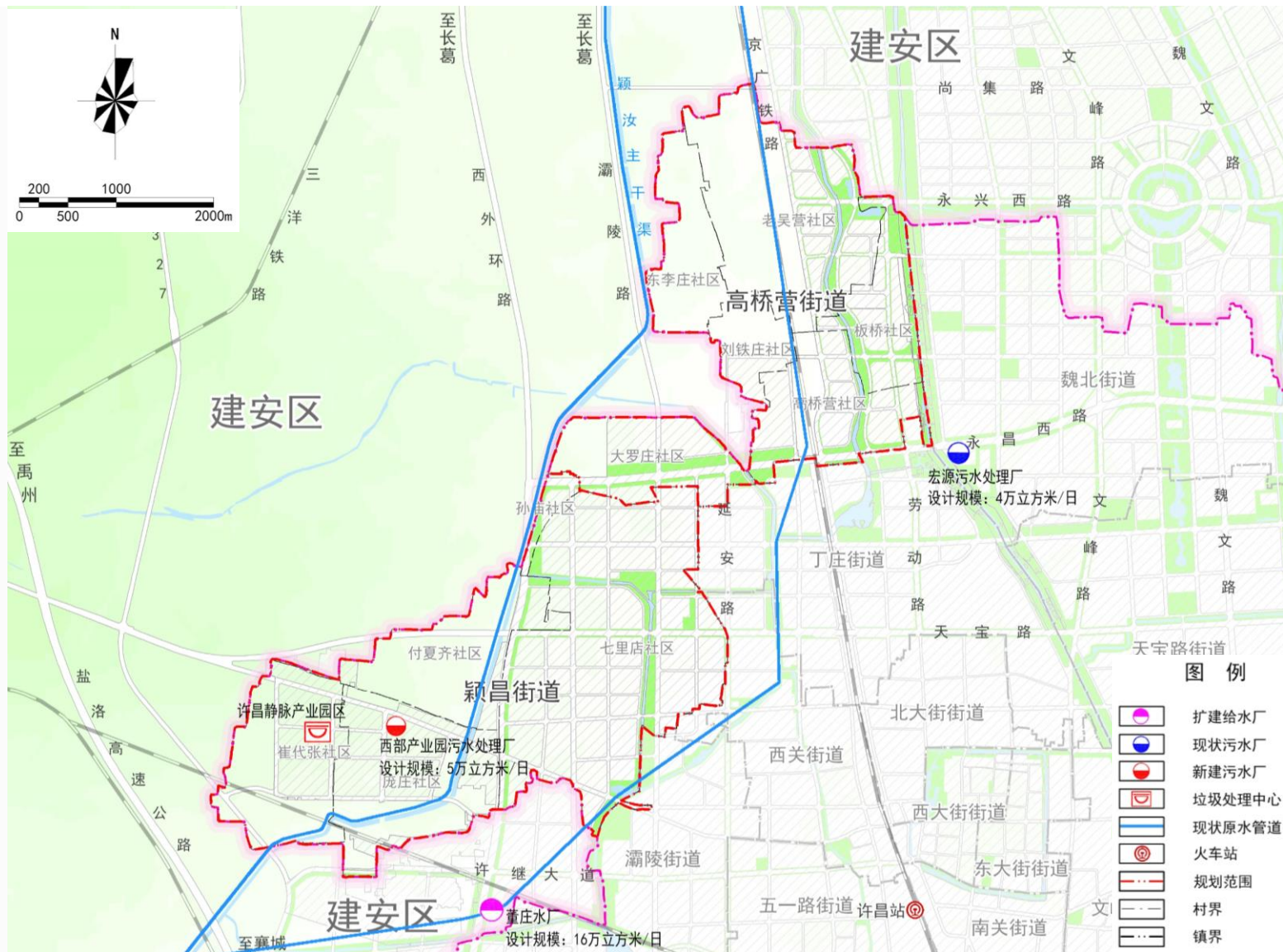
构建城乡一体、覆盖全域的供水体系，保障应急水源，建设节水型社会。规划至2035年，实现农村安全饮用水覆盖率100%，生活饮用水水质达到现行饮用水水质标准。规划依托董庄供水厂，供水模式为城乡连片共建模式，街道驻地与所辖行政村集中连片共建。

排水工程

完善污水处理体系，推进污水处理效能提升。排水工程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

雨水排放利用自然地形，结合竖向规划，就近排入附近河道。

污水收集模式为城乡连片共建模式。规划扩建西部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及全域各个行政村的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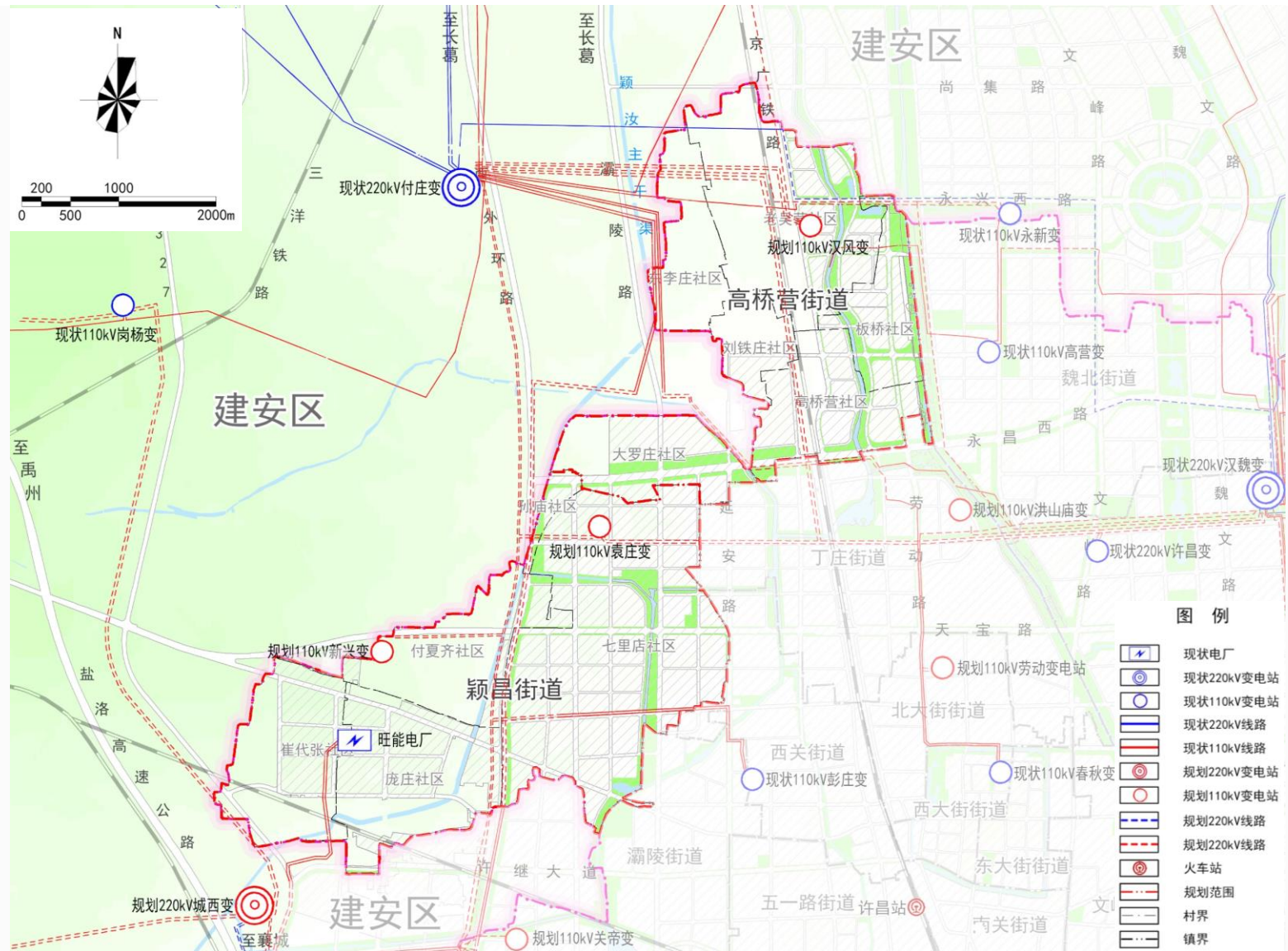
支撑保障体系

8.2 公用设施规划—电力工程

电力工程

构建多电源支撑、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城乡智能电网，提高供电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积极发展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构建安全、稳定、合理、适度超前的城镇输配电网，完善电网架构、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规划沿全域主要道路架设10千伏线路至各居民点，逐步消除供电“瓶颈”，不断提升供电能力，不断提高电网装备水平。

规划保留现状旺能电厂、现状110千伏永新变、现状110千伏高营变，同时落实上位规划新规划的110千伏新兴变、110千伏袁庄变和110千伏汉风变。保留现状110千伏以上高压线，同时新规划110千伏及220千伏电力线，满足规划区供电需求。



支撑保障体系

8.2 公用设施规划—燃气、热力工程

燃气工程

加强多气源和应急气源建设，确保供气安全可靠。规划至2035年，燃气普及率达到100%。

在规划范围西侧新规划天然气高压管线，并新规划城西门站。街道驻地及地形地势较为平坦的地方采用集中供气（天然气管网）模式；距城镇较近、具备条件的村庄，采用城镇管网延伸的方式，逐步将其纳入城镇集中供气系统。

热力工程

本着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的原则，确定本规划区集中供热热源为旺能电厂和龙岗电厂隔压换热站。规划沿主要道路布置供热干管，因地制宜布置供热支管，热媒介质为热水。



支撑保障体系

8.2 公用设施规划—环卫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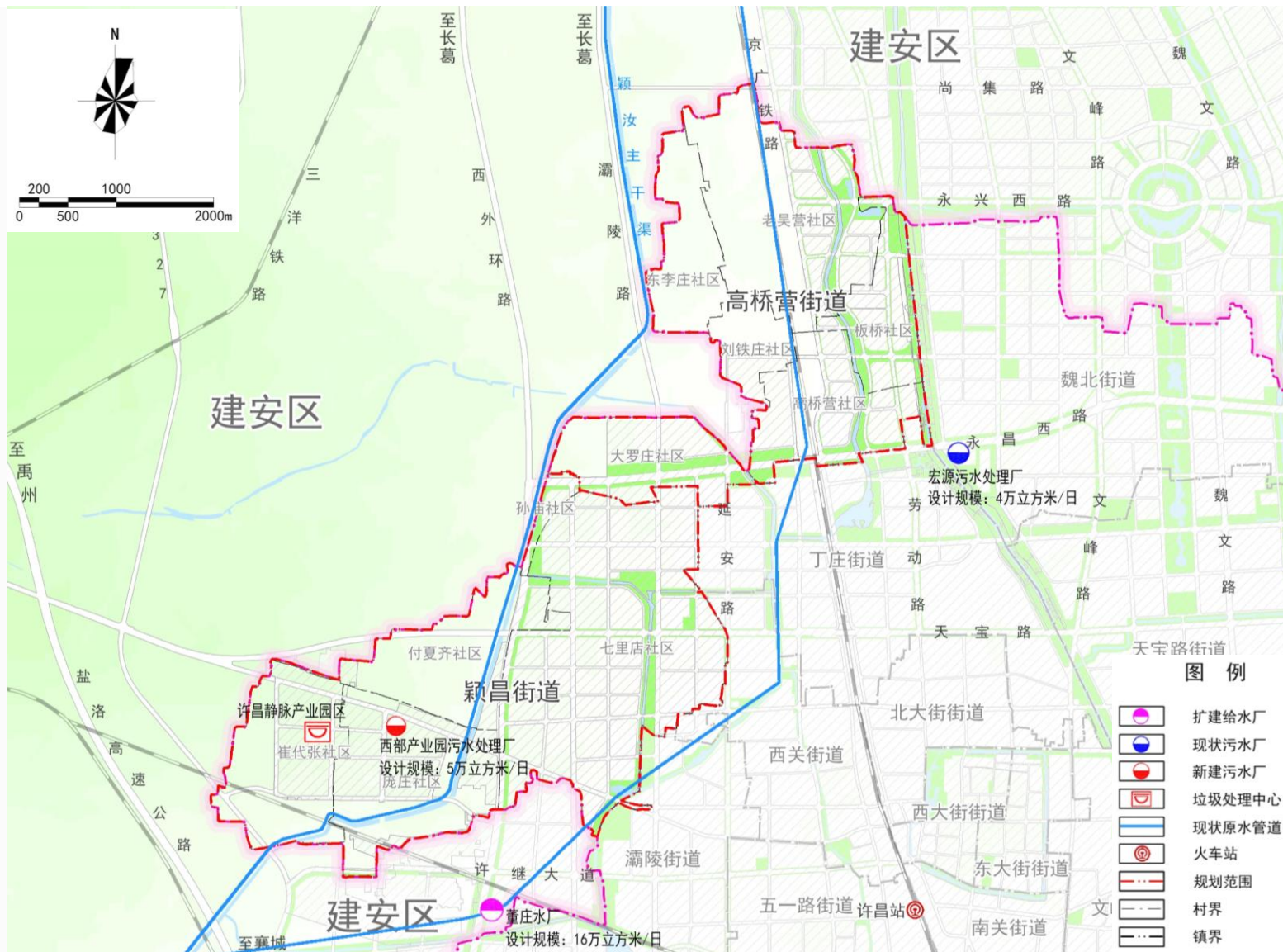
环卫工程

公共厕所：主要道路上按标准二类厕所进行设置，对外开放游览点及繁华街道按标准一类厕所进行设置，每座建筑面积30—60平方米，各行政村结合绿地、广场设置公厕。

垃圾收集点：垃圾逐步实施袋装化，村庄垃圾收集点村内设置间距为沿村庄道路每10户设置一处。

垃圾中转站：保留位于高桥营街道和颍昌街道的现状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经收集处理后，统一运送至魏都区静脉产业园进行集中处理。

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魏都区静脉产业园。



支撑保障体系

8.4综合防灾规划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高桥营街道和颍昌街道均位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属于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该区地质灾害点稀少，以预防为主。

抗震防灾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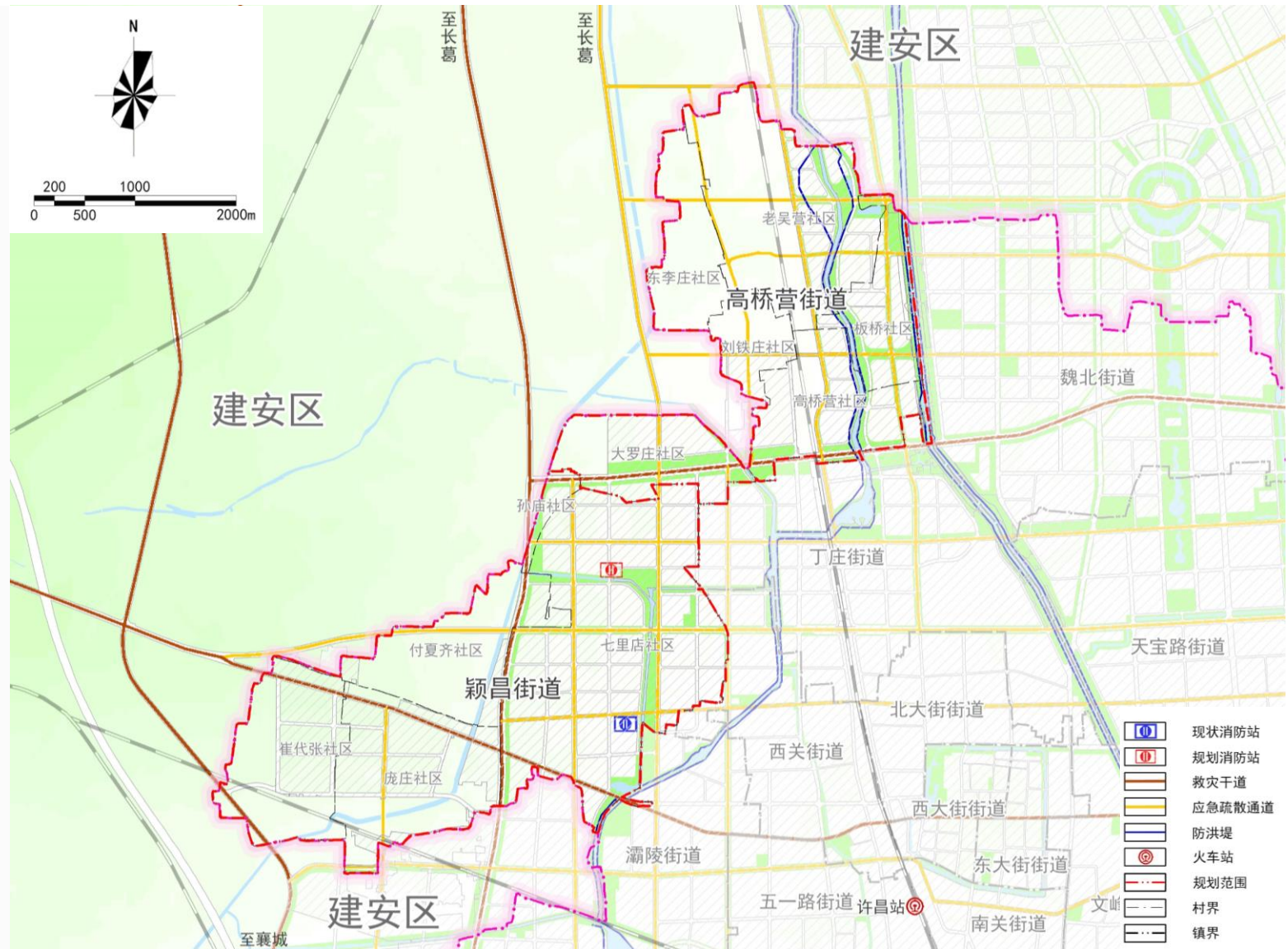
规划高桥营街道和颍昌街道，按抗震设防烈度VII度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位于许昌市中心城区部分的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排涝标准不低于30年一遇，位于许昌市中心城区之外的部分的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不低于10年一遇。

消防规划

规划保留高桥营街道和颍昌街道的现状消防站，并落实上位规划，在高桥营街道和颍昌街道各新规划消防站1处。



支撑保障体系

8.4综合防灾规划

人防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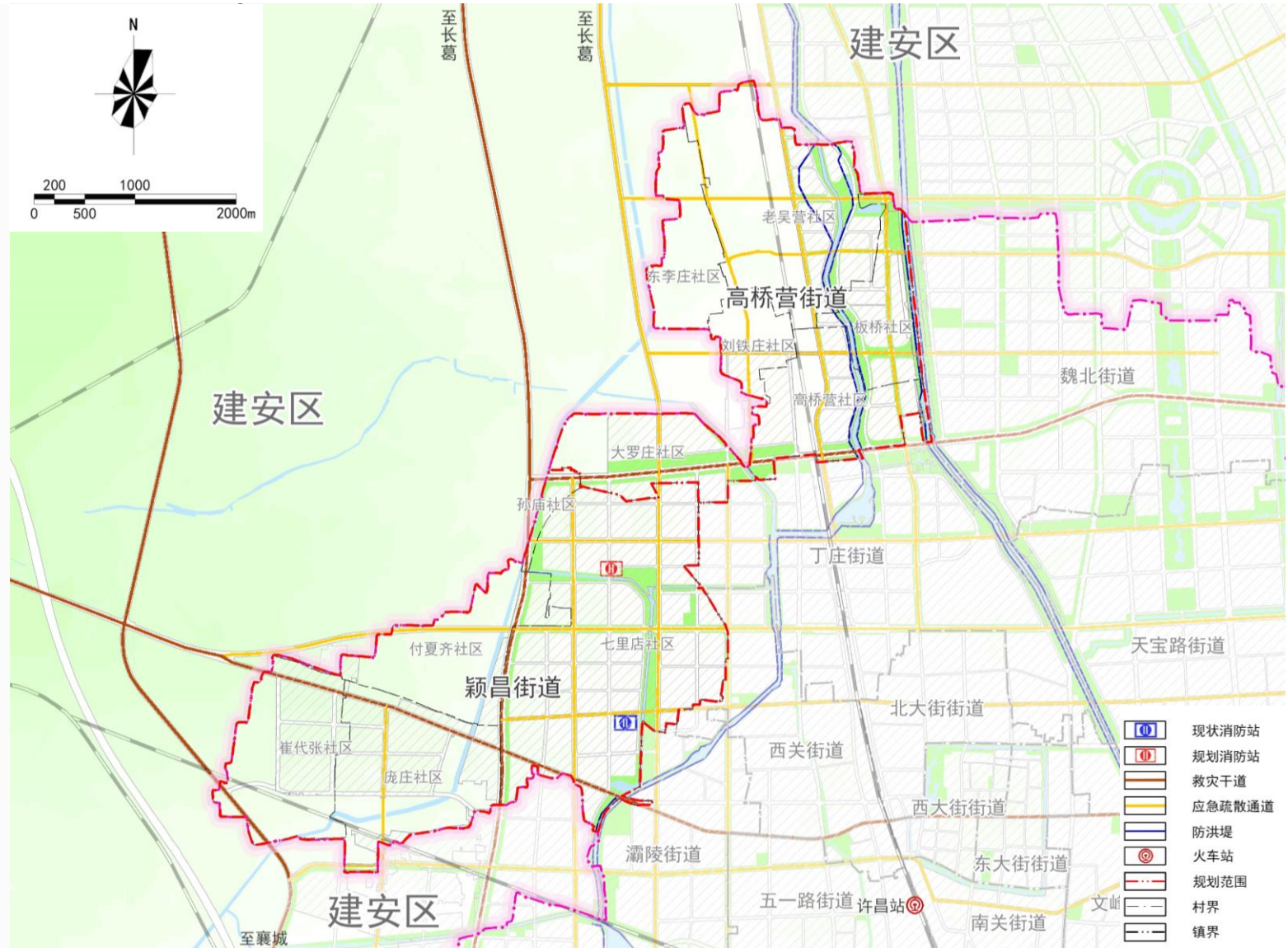
街道驻地防空报警覆盖率达到100%，战时留城人口按40%计算，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

公共卫生防护规划

依托现状的医院、卫生所，建立和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能力。

危险源防护规划

加强加油站、加气站、变电站等危险源的管理，合理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危险源保留和新增项目必须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满足相关规范的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支撑保障体系

8.4综合防灾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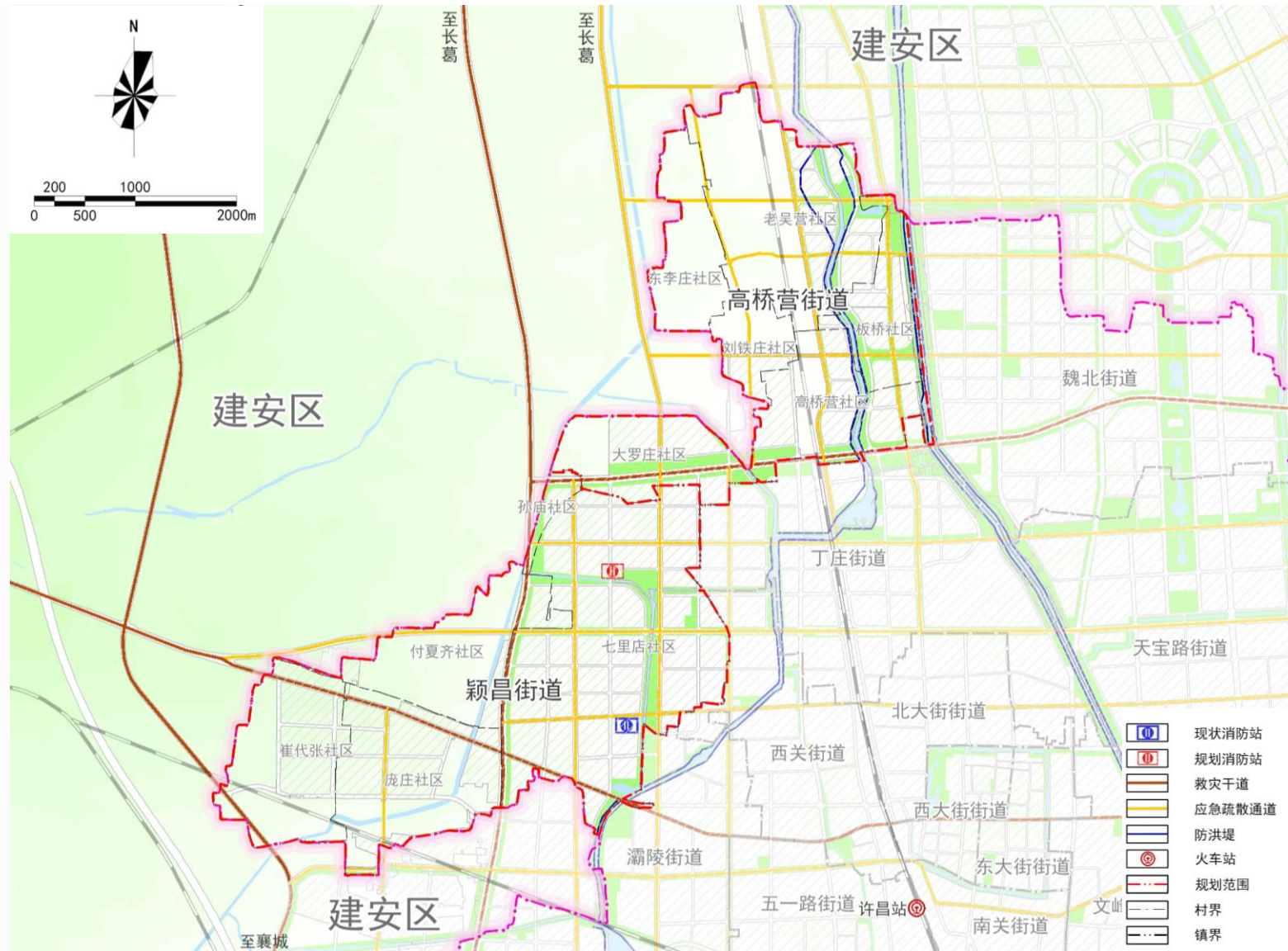
防灾设施规划

建立以应急指挥场所为中心，消防救援队伍、应急医疗系统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和救灾干道为支撑的应急指挥救援系统。

应急指挥中心：设置“城镇一村”两级防灾应急指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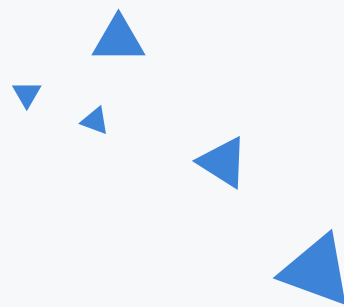
应急避难场所：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可作为人员疏散的场所。

疏散通道：依托中心城区主要道路，作为疏散通道。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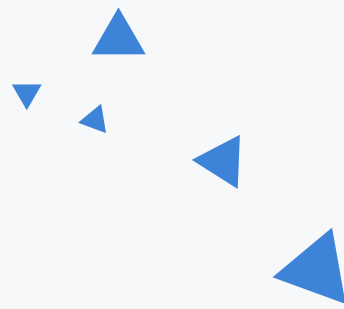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外城镇开发边界规划



10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0.1 土地综合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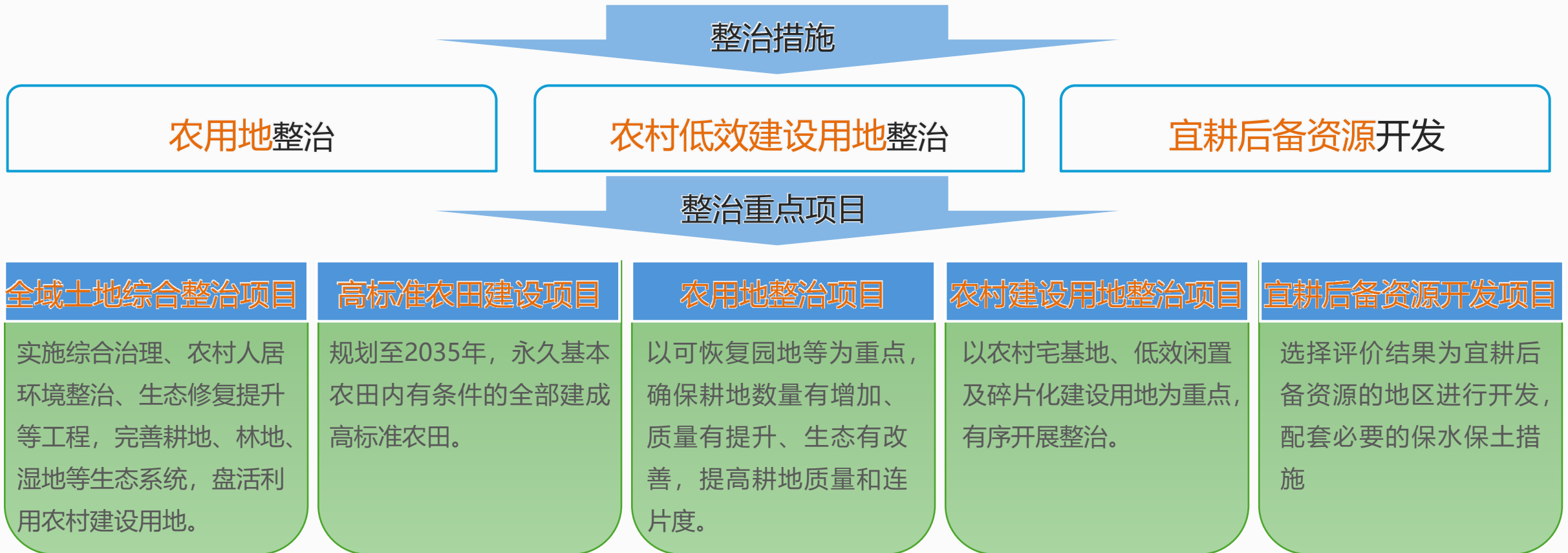
10.2 生态修复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0.1 土地综合整治

目标：形成“农田集中连片、农业规模经营、村镇美丽集聚、环境宜居宜业、产业融合发展”的国土新格局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0.2 生态修复

目标：到2035年，通过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实现森林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基本绘就。



河道生态修复

严控污水入河，抓好清溪河、清泥河、颍汝河沿岸积存垃圾清理，及时清除水面漂浮物，严控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

农田林网建设

推进高速公路、省道等重大交通廊道，及清溪河、等生态廊道建设，完善农田林网建设，提升廊道空间品质。



农村黑臭水体排查与治理

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现乡村振兴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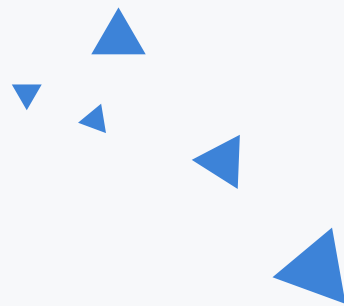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尽快扭转脏乱差的局面，逐步实现净起来、绿起来、亮起来、美起来，提高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11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11.1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11.2 城乡风貌塑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11.1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经与上位规划及文物部门充分对接，高桥营街道和颍昌街道内，无历史城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规划范围内有**永兴寺**、**三国营寨**、**七里店古官道**等不可移动文物。针对不可移动文物，实行“**预保护**”制度，**禁止破坏**，并积极推进文物认定工作。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11.2 城乡风貌塑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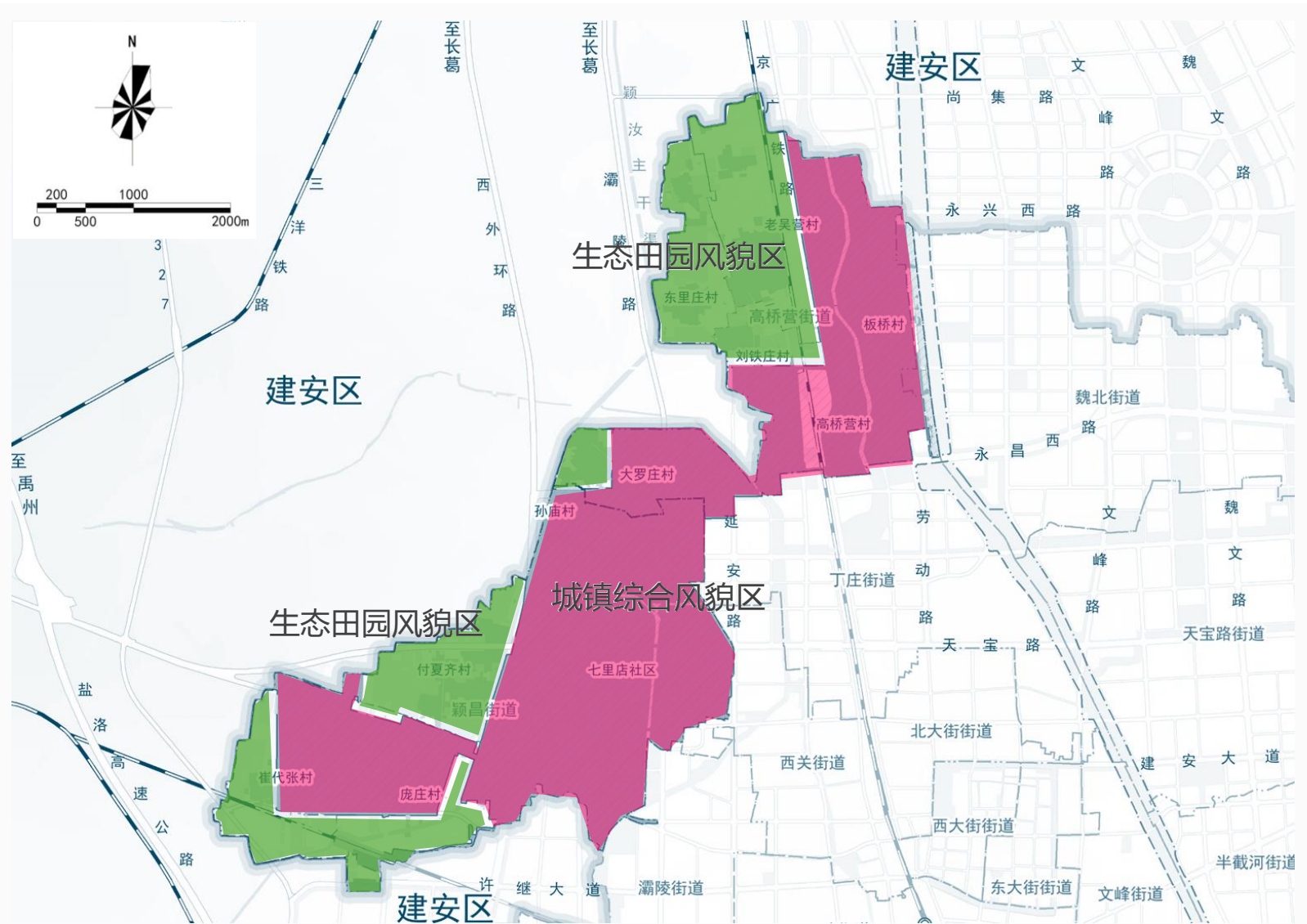
将全域划分为两个风貌分区，分别为**城镇综合风貌区**和**生态田园风貌区**。

城镇综合风貌区

位于许昌市中心城区以内的区域。该区域以现代城市、现代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为主。

生态田园风貌区

中心城区以外的区域。该区域注重城乡融合，是“村落+农田+水系”的有机整体。环境与景观打造方面，注重全域硬化、垃圾分类、污水集中处理、见缝插绿，营造“净绿亮美”的环境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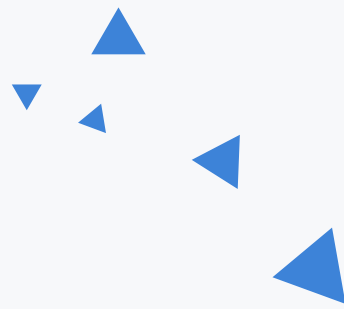
12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1.1 传导体系

11.2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11.3 实施计划

11.4 保障措施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2.1 传导体系

“城镇开发边界内” 详细规划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基本位于许昌市中心城区，按照要求编制详细规划，统筹功能布局、开发强度、空间形态等核心要素，落实城市四线，明确基础设施、公服设施及防灾设施布局要求，强化详细规划的刚性约束与弹性引导。

“村庄规划” 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外，实施分类村庄规划编制，建立差异化传导机制。可以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通则式”村庄规划或者“单元式”村庄规划，也可以统一编制“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2.1 传导体系

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村名称	耕地保有量（公顷）	核实处置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公顷）
老吴营村	6.21	4.92	—	117.45	48.72
东里庄村	49.59	44.73	—	—	24.38
板桥村	—	—	—	91.57	0.05
刘铁庄村	24.43	23.10	—	19.96	12.14
高桥营村	5.66	8.32	—	128.60	0.06
大罗庄村	3.01	2.33	—	107.86	23.25
机动指标	—	—	—	—	—
合计	88.90	83.39	—	465.45	108.60

行政村名称	耕地保有量（公顷）	核实处置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公顷）
孙庙村	—	—	—	17.24	1.19
七里店	—	—	—	547.00	—
付夏齐村	64.19	54.24	—	41.74	40.37
崔代张村	47.56	34.88	—	91.06	12.19
庞庄村	30.75	3.87	—	142.68	5.10
机动指标	—	—	—	—	—
合计	142.50	92.99	—	839.71	58.84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2.2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底线管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洪涝风险控制线等

农村住房

规划选址

建设管控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选址

建设管控



乡村公用与防灾设施

规划选址

建设管控



乡村产业用地

规划选址

建设管控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2.3 实施计划

近远期建设期限

近期建设期限为2021-2025年，远期建设期限为2026-2035年。

重点建设内容

充分衔接上位规划，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整治项目制定近、远期实施计划，统筹安排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建设等项目，制定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2.4保障措施

组织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加强监督检查，落实考核问责机制。

政策支持

加大政策扶持，激活乡村振兴动能。严格用途管制，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强化实施管理，确保规划落地见效。

宣传引导

加强宣传普及，增强公众规划意识。强化公众参与，搭建交流互动平台。

监督管理

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监督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

公众参与与社会监督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全过程的公众参与制度和专家咨询制度，充分调动市/村民参与规划管理决策的积极性。加大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内容的公众宣传力度。

感谢您的宝贵意见

魏都区高桥营街道办事处、颍昌街道办事处

2026年5月